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健源

陳志成

上列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健源與被告陳志成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9時22分許，雙方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0號前，因停車細故而發生口角爭執後，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互相以徒手之方式推擠，並發生拉扯，被告陳志成並將被告黃健源壓制在地。被告黃健源因而受有腦震盪、後背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之傷害，被告陳志成則受有輕度頭部外傷併頭皮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均業已具狀撤回上開傷害罪之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巫茂榮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